**107年度活力健康操競賽「花蓮區初賽」**

**報名簡章**

**一、參賽單位:**

* 1. 本縣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之執行單位。
  2. 立案之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其所屬設立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分會。
  3. 立案之社會團體或法人。
  4. 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社團、高中(職)原住民重點學校。

**二、競賽組別：**

(一)長青組：

1.本縣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站之執行單位，計45隊。

2.參賽人員為受照顧之文健站原住民長者及及居住於文健站所在地之村(里）之原住民，每隊參賽人數以20~30人為限，且**60歲以下**者人數最多3人，為鼓勵任一性別踴躍參加，以加分方式辦理。

2.參賽人員於賽前量測生命徵象穩定者，始得出賽。

(二)青壯組：

1.本縣不分男女，年齡為15足歲以上之原住民，每隊參賽人數以20~30人為限，共計10隊，依參賽隊伍送件郵戳日期為報名次序，請鼓勵部落(社區)居民(含學生)組隊報名。

2.參賽隊伍須製作具原住民特色創意健康宣導族語文宣：無菸、少檳、節酒、預防失智主題宣導海報各1張(全開)，並於初賽會場依本處規劃之「創意健康族語文宣」展示區，進行健康創意宣導。

**三、報名日期:**自公告日起至至5月24日（星期四）下午5點止。

**四、報名方式:**依相關規定格式填妥報名表(附件一)、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附

件二)、參加活動同意書(附件三)、乘車調查表(附件四)及團體簡

介表(附件五)，以郵寄方式報名，寄送至:花蓮市府前路17號-原住民行政處收(活力健康操報名表)，另將電子檔案傳送至 wuyaya0714@gmail.com。報名表件一經送出，不得藉故要求更改；如遇有特殊事故必須更改人員名冊者，應於召開領隊會議時提出更改。

**五、競賽時間及地點：**

(一)辦理時間：

1.北 區:107年6月6日（星期三）

2.中南區:107年6月7日（星期四）

(二)辦理地點：

1.北 區: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

2.中南區: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100號)。

|  |  |  |
| --- | --- | --- |
| 分區名稱 | 參賽隊伍 | 隊數 |
| 北區 | 秀林鄉、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等5鄉(鎮、市)轄內之文健站及青壯組參賽(不分鄉鎮別) | 23 |
| 中南區 | 鳳林鎮、萬榮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卓溪鄉、玉里鎮、富里鄉等8鄉(鎮、市)轄內之文健站參賽 | 32 |

**六、競賽項目：**活力健康操

(一)音樂曲目：由參賽隊伍自行選擇具民族風之音樂，節奏適合有氧健康操動作，可運用現成音樂或自行創作音樂，全長至少5分鐘（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之音樂帶或CD）。

(二)動作標準：創作具當地族群特有文化動作，符合有氧健康之概念；動作需

具節奏性、重複性、運動強度、簡單易學及推廣性等特色。

(三)播放使用之音樂曲目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七、競賽方式：**

(一)本競賽依競賽組別由「長青組」及「青壯組」分別進行及評分。

(二)參賽隊伍應依序號出場演出，每階段演出時間（含進出場）以10分鐘為限。

　　(三)參賽隊伍應指派代表參加領隊會議，並於會中抽籤決定參賽序號；未派員出席會議者，統由競賽辦理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八、競賽評判標準：**

(一) 評分項目及配分：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配分比率 | 評分內容 |
| 體適能表現 | 40% | 整體動作之協調性、流暢度、韻律感、力度及熟練度。 |
| 精神表現 | 20% | 包括口令表現、團隊精神、整體儀態。 |
| 創意表現 | 20% | 創意、結構編配、動作特色。 |
| 文化元素 | 10% | 動作是否融合當地族群之特有文化。 |
| 服裝儀容 | 10% | 服裝之特色與整齊度。 |

(二)評選注意事項：

1.參賽隊伍之競賽分數，依各評審委員之評分總和平均計算。

2.參賽演出人員應以各隊報名表件所列之人員為限，演出人員人數**少於15人(含)**不予計分、人數為**16-19**人則扣減該隊總分**10**分；競賽中如有不具參賽資格之演出者**（與報名表件記載不符者）**，每人扣減該隊總分2分，任一性別達1/3以上者總分加1份。

3.競賽時間以參賽隊伍進場動作（或發聲）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5分鐘）時，響鈴二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

」（10分鐘）時，響鈴一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違者依規定扣分。

4.參賽隊伍演出之時間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半分鐘扣除該競賽項目之總分2分，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

(三)競賽前，由競賽辦理單位召開評審會議，說明競賽規則及評分標準;競賽結束後，大會即刻召開「評審會議」確認比賽成績，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以昭公允。

**九、獎項與名額：**

(一)初賽：

1.長青組:取優勝隊伍前3名，分別頒發獎狀乙紙及每人一份紀念品。

2.青壯組:取優勝隊伍前3名，分別頒發獎狀乙紙及每人一份紀念品。

(二)決賽：

1.由長青組取3名（初賽優勝隊伍1至3名）、青壯組取3名（初賽優勝隊伍

1至3名）代表本縣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全國決賽。

2. 優勝隊伍各組別取3名(1至3名)，分別獎盃乙座及獎金8萬、5萬及3萬元，除優勝隊伍獎項外，各競賽組別另取技術獎項3名（含最佳創意獎、最佳人氣獎及最佳造型獎），分別頒發獎盃乙座及獎金2萬元。

**十、參賽隊伍之獎補助：**

(一)**初賽**經費補助：

1.健康宣導補助：

為鼓勵部落族人參與競賽，並提升健康知識的知能，補助每一青壯組之參

賽隊伍文宣製作費，每隊新臺幣5,000元。

2.道具補助：

為鼓勵各參賽隊伍發揮創意，並融入部落特有文化元素，補助每一參賽隊伍

最多3,000元。

(二)**決賽**經費補助：決賽活動期間，參賽人員之膳宿，統由承辦縣、市於指定

地點提供。

**十一、其他配合事項：**

(一)為維護參賽人員權益，本府將指派人員支援醫護站之救護工作，並於賽前進行生命徵象（體溫、呼吸、脈搏、血壓）之測量。若有檢測結果不宜出賽者，不得出場比賽，因生命徵象不穩或因病、因傷無法參賽者，不列入競賽扣分人數。

(三)為提供參賽人員結核篩檢之服務，本府於活動前協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制署，將X光篩檢納入活動規劃。

(四)青壯組參賽隊伍須製作具原住民特色創意健康宣導族語文宣：無菸、少

檳、節酒、預防失智主題宣導，並自行設計展板，本府於活動區域內規劃

展示區

(五)參賽隊伍演出使用之音樂，請儘量選用可公開播放之樂曲，如使用他人創作之樂曲，應取得公開播送之授權。

(六)參賽人員競賽服裝請自行準備。

(七)競賽當天依本府安排之座次，率同隊員全程參與競賽。

(八)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呼號3次仍未登台者，以棄權論。

(九)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十)參賽人員應於競賽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有冒名頂替，經驗證結果屬實者，取消所屬隊伍之參賽資格，並註銷該隊伍之競賽成績。

(十一)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並無條

件同意本會拍攝影、複製、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

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或其

他非營利之用，參賽人員不得異議。

(十二)本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意權。

**107年度活力健康操競賽實施計畫**

附件一

**活力健康操競賽報名表（併辦保險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詳細名稱） | |  | | | | 參賽組別 | |  | |
| 領隊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族別 |  |
| 聯絡方式 | | 通訊地址 | | 縣(市) | | | | | |
| 電 話 | | 市話： 手機： | | | | | |
| 傳 真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創意族語文宣**  **(僅青壯組填列)** | | 主 題 | | 1.無菸議題-名稱: 。  2.少檳議題-名稱: 。  3.節酒議題-名稱: 。  4.預防失智議題-名稱: 。 | | | | | |
| 序號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生日 | 性別 | | 住 址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工作  人員1 |  | |  |  |  | |  | | |
| 工作  人員2 |  | |  |  |  | |  | | |
|  |  | |  |  | （欄位不足，請自行依格式複製） | | | | |

※每隊參賽人員上限30人，另工作人員最多2名。

附件二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單位名稱） 同意本隊參加107年度活力健康操競賽之表演內容，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網路公開播放、公開傳輸，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

立同意書組別：

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參加活動同意書**

（參賽人員或家屬） 同意參加花蓮縣政府107年6月6、7日所辦理107年度活力健康操競賽活動，並對此活動內容已明確瞭解，亦確實告知 （參賽人員或家屬） 配合主辦單位之注意事項。

立同意書組別：

立書人簽名（參賽人員家屬）：

參賽人員：

此致　花蓮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乘車調查表

附件四

wc 四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詳細名稱） |  | 參賽組別 |  |
| 乘車地點(地址) |  | | |
| 乘車人數 |  | | |
| 聯絡人 |  | | |
| 手 機 |  | | |

**團隊簡介**

附件五

1

wc 四

|  |  |
| --- | --- |
| **組 別** |  |
| **單位名稱** |  |
| **指導老師** |  |
| **舞碼名稱** |  |
| **團隊簡介** |  |